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830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二)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12。
 - (四) 傳真：(04)2332-6120。
 - (五) 電子郵件：e-2130@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前中教司主政)前依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之授權，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嗣後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之授權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一條(修正後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一百零三年五月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因應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大學附屬學校—大學之權利義務與審查機制委託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目的之評估結果，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所稱大學為師資培育大學，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所稱大學為師資培育大學，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修正第三項，確立學校申請合併時，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審議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申請合併時，合併後學校主管機關審議程序，準用有關學校申請改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衡酌各項申請作業之條件，依內容複雜度新增條文分別訂定所需處理期間，及明定學校補件或修正計畫重行送件者，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期間之計算基準。(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五、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時，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六、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p> <p>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p> <p>(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p> <p>(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p> <p>(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p> <p>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p> <p>(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p> <p>(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p> <p>(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p>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p> <p>二、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該條文並未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所附屬之大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時之校長聘任方式。</p> <p>三、又依實務現況，附屬有高級中等學校之大學，皆屬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p>

<p>(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p> <p>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p> <p>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大學附屬學校。</p>	<p>(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p> <p>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p> <p>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p>	<p>四、綜上所述，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之情形，該大學應為「師資培育大學」，以期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三款，明定「改隸合併」類別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之情形，該大學應為「師資培育大學」，以期明確。</p>

<p>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師資培育大學之附屬學校。</p>	<p>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p> <p>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者，應由學校報合併前學校主管機關審議後，</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p> <p>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u>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u>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就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之情形，並未規定申請合併之程序，應經合併前學校主管機關審議。鑑於學校申請合併，係屬重大校務發展事項，而於學校合併前，原學校主管機關對各該學校仍負有督導管理之權責，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者，應由學校報合併前學校主管機關審議後，轉報合併後學校主管機關審議。</p> <p>二、因本辦法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學校申請合併案件之審議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申請合併時，合併後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有關學校申請改制之規定，以期明</p>

<p><u>轉報合併後學校主管機關審議。</u> <u>合併後學校主管機關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u></p>	<p><u>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確。</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學校依本辦法之申請案，其處理期間規定如下： 一、設立：六個月。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類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四個月。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類改名：二個月。 前項申請案，各該主管機關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再進而為實體上審查；審查期間通知學校補件或修正計畫重行送件者，前項處理期間自收受補件或重行送件之次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經衡酌各類申請案之複雜程度，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各類申請案所需處理期間。 三、為使各該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及處理期間之計算明確化，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者，得準用之。</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進行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改制為其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得準用之。</p>	<p>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鑑於本條現行條文僅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進行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改制」為其他公立高級</p>

		<p>中等以下學校者，得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並未規定「改名」、「合併」（前二者皆屬「變更」）及「停辦」之情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為擴大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俾各該主管機關得有所依循，爰修正本條文，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時，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p>